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永胜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04）、《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0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08）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确认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并将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酒业”）2023 年至今与公司的全部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现予以补充确认。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量协商确定的团购价格，定价公允。

鉴于该交易涉及关联方，且公司总经理刘宁先生需回避表决，导致该事项无法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特提请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拟向红星酒业采购白酒，采购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量协商确定的团购价格，定价公允。

鉴于该交易涉及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议案三），且公司总经理刘宁先生需回避表决，导致该事项无法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特提请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计划，本发展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